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温州市应用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创新温州建设、全力塑造发展新优势,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科发〔2025〕7号),现启动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重点支持方向。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方向主要支持省市一流学科、省双高计划专业群及国家重点临床专科建设等(见附件)。

(二)补助额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 号等文件以及年度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给予补助。

(三)实施期限。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申报对象。申报单位应为在温州行政区域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

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队伍和创新实力，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申报人必须依托单位进行申请，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全职人员或全时人员，且聘任时间覆盖项目实施期。

二、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温州科技大脑科企通 2.0”（网址：<https://kjdn.wenzhou.gov.cn>），进入办事大厅，选择办事事项中的“温州市级科技项目的评审”，选择“2026 年度温州市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项目”点击“在线办理”，填写申报材料。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在线填写《浙江省市科技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中应回避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具体信息。具体申报要求见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二）审核推荐。本次申报的项目须经由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前录入“科企通 - 办事大厅 - 在研项目情况填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严格审查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好相关项目的伦理审查和择优推荐工作。

（三）申报管理。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国家和省市级

有关部门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四）材料报送。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五）时间要求。申报系统于2026年5月13日开放填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17:30。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日17:30。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按照要求组织专人妥善安排申报和审核时间。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的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二）申报时仍处于根据《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和《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惩戒期内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有在研项目受限的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取得项目验收证书或通过验收结题，否则不予受理或推荐。每位项目负责人仅限申请一个项目（含经费自筹项目）。

（三）严格遵守科研伦理和保密规定。落实科技伦理治理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四)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研发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完成目标等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调整。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关规章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对项目所提交材料及成果的科研诚信负责。

(六)实施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报市科技局备案,每年开展工作总结。项目负责人验收时提交经费使用书面报告。未制定方案或办法并备案的单位,项目经费不实行“包干制”。

(七)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后,项目资助经费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进行兑付。

(八)项目验收评价提交的成果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且与项目直接相关,项目成果应标明项目立项编号以及受温州市科技项目资助情况等。不得将同一成果重复用于不同的温州市科技项目的验收评价。

咨询电话:

项目受理中心

吴青青 88925631

李 杰 88285266

发展规划与改革处

张子康 88962070

创新平台与成果处(数理力项目) 谢尚之 88962065
园区发展与高新产业处(工业项目) 戴自强 88962057
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处(农业、医疗卫生、社会发展项目)
王晨之 88962036
科企通一在研项目情况填报 郑海霄 88962053

技术支持:

“科企通” 赵文杰 88962019
黄良孟 88962008

附件：省市一流学科、省双高计划专业群及国家重点临床专
科清单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11日

附件

国、省、市一流学科清单

序号	学 科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2	电气工程学科
3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4	法医学学科
5	工商管理学科
6	公共管理学学科
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
8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9	护理学学科
10	化学学科
1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12	机械工程学科
13	基础医学学科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15	建筑学学科
16	教育学学科
17	口腔医学学科

18	临床医学学科
19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20	设计学学科
21	生态学学科
22	生物学学科
23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24	数学学科
25	数学与应用数学学科
26	特种医学学科
27	土木工程学科
28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29	心理学学科
30	新闻传播学学科
31	药学学科
32	医学技术学科
33	应用经济学学科
34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
35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
36	中西医结合学科
37	中医学学科

国、省、市双高计划专业群清单

序号	专业群
1	安全防范技术（数智安防）专业群
2	宠物医疗技术专业群
3	畜牧兽医专业群
4	传播与策划专业群
5	大数据技术专业群
6	电机与电器技术专业群
7	电子商务专业群
8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群
9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
10	旅游与休闲专业群
11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专业群
1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13	软件技术专业群
14	视觉训练与康复专业群
15	数字贸易专业群
16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安防）专业群
17	鞋类设计与工艺专业群
18	新能源装备专业群
19	休闲农业康养专业群
20	眼视光技术专业群

21	园艺技术专业群
2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
23	智慧应急专业群
24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专业群
25	智能建造与管理专业群
26	智能农机装备专业群
27	智能制造专业群
28	智能电气专业群

重点临床专科汇总表

序号	重点临床专科	
1	葡萄膜病专科	眼科
2	眼底病专科	
3	眼科	
4	视光学专科	
5	眼科（中医科）	
6	眼眶眼肿瘤及视神经精准微创诊疗	
7	屈光手术及高度近视专科	
8	角膜专科	
9	白内障专科	
10	传染病流行病学	传染流行病科
11	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	
12	慢性病流行病学	
13	传染科	
14	儿科（中医科）	儿科
15	儿童呼吸科	
16	新生儿科	
17	小儿心血管内科	
18	儿童外科	
19	儿童危重症疾病诊疗	

20	妇科（中医科）	妇科
21	妇产科	
22	妇产科（中医科）	
23	妇科	
24	检验医学科	检验医学科
25	卫生理化检验	
26	病原微生物精准溯源学	公共卫生学
27	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	
28	公共卫生病原细菌学	
29	神志病科（中医科）	心理精神科
30	临床心理科	
31	精神科	
32	康复科（中医科）	康复科
33	康复医学科	
34	口腔修复科	口腔科
35	牙体牙髓科	
36	牙周科	
37	口腔正畸科	
38	老年医学科	老年医学科
39	肿瘤科	
40	临床营养科	
41	肾病科（中医科）	中医科

42	脑病科（中医科）	
43	骨伤科（中医科）	
44	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科）	
45	临床中药学（中医科）	
46	皮肤科（中医科）	
47	伤骨科	
48	肝胆胰外科	
49	胃肠外科	
50	创面修复	
51	结直肠肛门外科	
52	肛肠外科（中医科）	
53	创伤外科	
54	骨科	
55	普通外科	
56	神经外科	
57	神经内科	内科
58	消化内科	
59	感染内科	
60	心血管内科	
61	院前急救	急诊/急重症医学科
62	重症医学科	
63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64	急诊医学科	
65	麻醉科	
66	输血医学	
67	医学影像科	